

## 撷英

中国保监会原副主席  
周延礼

## 企业“走出去”

## 应善用保险应对风险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推进,长辐射、宽领域、多层次的经济贸易合作,为我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在抢抓发展机遇的同时,我国企业还应做好应对风险的准备,尤其是要注意在战略实施层面加强分析,有效规避风险。

具体来看,企业“走出去”面对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政治风险,“一带一路”建设周期比较长,企业或面临地缘政治风险等各种风险交织的情况;二是经济风险,主要受到内外部投资环境和企业自身因素影响,包括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部分国家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环境的影响,以及企业自身国际经营能力不足等;三是法律风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众多,所属的法律体系也有所不同,如何更好适应不同国家的法治环境,对企业来说挑战不小;四是违约风险,“一带一路”项目普遍投资额较大,资金回收周期长,融资结构复杂,海外买方破产或拖欠、汇兑限制,以及利率和汇率等风险,将导致企业面临回收资金、收汇安全等问题。

解决这些问题,充分利用保险是行之有效的方案。保险业在“一带一路”建设项目合作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提供风险保障、资金融通和强化出口信用等方面。其中,风险保障方面又可以细化为人身安全的风险保障和财产安全的风险保障,以及责任法律风险保障等方面。企业“走出去”,不但要充分考虑到可能面对的风险,还应善用保险应对风险。

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院教授  
赵磊

##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 既要“硬联通”又要“软联通”

“一带一路”建设,需要“硬联通”也需要“软联通”;需要战略对接、规划对接、项目对接,也需要智慧对接、舆论对接、行动对接;需要打造各类项目的精品案例,也需要建立科学评估项目的指标体系。

过去,人们提到投资体量大的“一带一路”项目,首先想到的是重资产,给国际社会的印象是:“一带一路”项目都是投资数十亿、数百亿美元的大项目。其实,我们应更加重视能够发挥黏合剂、润滑剂、催化剂作用的“软联通”项目。随着“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推进,“软联通”的重要性正日益凸显。

“一带一路”建设有两个脉络很关键,一个是商脉,一个是文脉,只有激活了文脉才可以持续地打通商脉。目前,很多“走出去”的企业发现,一些项目消化不了,不是硬实力方面出现了问题,恰恰是软实力上存在“短板”。未来,“一带一路”项目的人文性必须加强。

“一带一路”建设中,企业既要“走出去”“走进”,还要“走上去”。企业在标准和资质上发力,就有“走出去”“走进”的机会。但能不能“走上去”,关键要看企业的文化与价值能否在国际社会形成共振效应,能够做到这一点的企业,就有了更好发展的坚实基础。

对此,应该建立一套评估体系,对“一带一路”项目进行动态系统评估,既评估硬实力,也评估软实力,还可以具体分析项目处于哪个阶段,哪些方面需要补足,形成对“一带一路”建设“硬联通”和“软联通”整体情况的科学判断,更好把握发展的方向。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

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所长  
史育龙

## 以提升项目吸引力

## 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一带一路”倡议契合了国际金融危机后,全球经济迫切寻找新的增长动力、广大发展中国家迫切希望加快发展的需要。如今,“一带一路”倡议已经成为全球范围内最具影响力和最具吸引力的经济合作倡议。

值得注意的是,过去几年,“一带一路”建设中出现了一些非常有吸引力的项目。其中,有两类项目很受关注。

一是园区项目,这是沿线很多国家最为青睐的项目。很多国家认为,“一带一路”框架下,由单个企业开发变成整个园区的整体开发,对地区和国家经济增长都有显著的带动作用。

二是中欧班列项目,这类项目在2017年取得了巨大进展。2017年全年,中欧班列通车达3000列,相当于此前3年的总和,截至2017年底,中欧班列通行共超过6000班列。更重要的是,中欧班列在去年非常好地解决了长期制约自身发展的“回城货物”问题。去年,郑新欧、长安号、汉新欧、渝新欧等班列回程货物满载率超过了90%,货物的品质和附加值显著提高。

随着各类项目对沿线各国吸引力的不断提升,“一带一路”倡议在全球范围的影响力也在持续扩大,一些主要国家和经济体对“一带一路”建设的认识在加深、投入在加大。实践中,应该更加重视“一带一路”建设中“明星项目”的牵引作用,以提升项目吸引力,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以上观点均为孙昌岳整理 观点来自《“一带一路”早期项目动态评估报告》发布暨学术研讨会)

本版编辑 梁笑语

## 解决好小银行转型的大问题

□王刚 尹振涛

## 调查研究

“小银行主要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含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等,是我国金融体系的主体,是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主力军,是促进金融竞争、推动经济优化升级的重要力量。近年来,面对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挑战、金融科技发展的冲击,小银行纷纷谋求转型,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不少问题。对此,应正视小银行发展中的痛点难点,引导小银行澄清认识误区、明确发展战略、探索有效路径,迈出转型发展的实质性步伐。”

## 四方面问题需重视

## ☞ 惯性思维 负债多元 治理缺位 人才短缺

通过对不同地区各类小银行转型发展情况的跟踪调研,我们发现有四方面问题需要重视。

一是小银行“做大做全”的惯性思维依然存在,转型同质化问题突出。在跨省设立分支机构政策未松动的情况下,小银行普遍选择加快在省内跨区发展的步伐。2016年,城商行共设立省内分行65家,南京银行、中原银行还实现了省内分支机构全覆盖,这一数据在2015年仅为29家。然而,通过调研发现,跨区域发展对小银行品牌提升十分有限,跨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经营绩效也并不理想,不少属于耗费稀缺资源的“鸡肋”,甚至成为全行风险管理的隐患。同时,大部分小银行在发展战略上还笼统地停留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微企业”

层面,市场定位普遍同质,导致转型也趋于同质。

二是负债多元化,个别银行风险需关注。在负债方面,以城商行为例,截至2016年末,城商行核心负债依存度为50.6%,较2010年末下降5.4个百分点,较商业银行平均水平低6.1个百分点;而同业融入占总负债比重18.8%,远高于商业银行平均水平,城商行对批发性融资依赖程度更高。小银行的资产负债多元化趋势,客观上有客户需求多元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主观上也有监管套利的动机。需要注意的是,其中的风险也在一定程度上集聚到了小银行。

三是公司治理“形似”而“实不至”。先看城商行,股东责任履行不到位和越位现象仍普遍存在。有些地方工

## 市场化改革不彻底是主因

## ☞ 公司治理要加强 内部管理需提升 市场规则待完善

数小银行仍在“规模即效益”观念的指引下追求做大做全;在定价管理上,利率市场化后,小银行利率风险分担原则尚不明确,与定价相关的基础数据积累存在一定缺失;在资源配置和成本管理上,尚未建立起以战略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效率低下;在风险管理上,小银行普遍缺乏高级的量化风险管理技术,利率市场化条件下的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亟需提高;在体制机制上,小银行沿袭传统模式,条块分割还比较严重,尚未建立起以客户

为中心、自上而下、具有专业化和协同性的垂直型管理的组织架构。

从外部环境看,小银行转型发展的市场规则亦有待完善。虽然我国在2015年出台了《存款保险条例》,但迄今仍缺乏市场化、法治化的违约处置机制,刚性兑付尚未彻底打破,金融机构破产退市机制尚未建立,小银行无法真正做到“自担风险”、切实承担风险管理责任,导致一些小银行一味追求做大,忽视审慎合规的经营理念。

在理念上率先突破,以理念转变引领组织和管理转型。

三是转型重点应聚焦于战略再定位基础上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差异化是小银行提升客户黏性的核心竞争力,差异化竞争策略要求小银行切实追求有差异的“精”和体现自身特色的“优”。具体而言,就是要深耕本地业务,夯实发展根基,发挥“本土本土”和“地缘人缘”优势,以优质服务深度开发存量客户,并培育壮大本地新客户;要坚持特色经营,走差异化发展道路,深入了解客户金融服务需求,优化业务特色,开发有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要对现有业务系统梳理、稳妥纠偏,对传统业务坚持专注本源,按照简单化的思路逐步回归主业,对创新业务严守依法、合规底线,提高资产负债匹配度,防止资金脱实向虚。

端转到中后台。在这种情况下,银行总行的战略引领、产品研发、系统开发、风险管理至关重要,应抓住重点,将资源更多投向解决小银行总部管理能力不足等问题上。

二是切实转变经营管理理念。小银行多脱胎于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一些管理者沿袭既往经验,不重视现代银行管理技术和方法,更多关注业务上的转型。应该看到,小银行组织和管理转型的难度远高于业务转型的难度,必须

## 多措并举 全面提升

## ☞ 风险管理要加强 公司治理要完善 分类监管要有效

进省联社改革,在去行政化和提升履职规范化程度的同时,切实提升服务能力,利用省会城市区位优势与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产业集团等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为辖内农村金融机构转型发展提供有力的服务中介支撑平台,形成省联社与基层农村金融机构的紧密利益共同体。

三是以有效的分类监管引领小银行差异化转型。当前,在“以出身定终身”划定机构类型的监管模式下,不同类别银行间缺乏动态调整机制。应尽快改变过于偏重规模 and “一刀切”的监管评价体系,推动建立与银行业务和

## 实现差异化转型、特色化发展

## ☞ 打破“定位易实施难”“模仿易领先难”的怪圈

对小银行而言,实现差异化转型、特色化发展是“知易行难”。首先,差异化定位易实施难,这需要与定位相匹配的经营管理水平、风控能力、人员素质、信息科技基础设施作为支撑;其次,特色化发展模仿易领先难,需要在人才、服务等方面持续投入。解决这些问题,需从三方面发力。

一是厘清转型难点。当前,银行竞争已呈拼产品、拼系统、拼营销模式的“集团作战”态势,重心由支行和营销

更好推动小银行转型发展,要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小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

一是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判断小银行做大做全、“弯道超车”的发展战略是否理性,关键是看风险管理是否到位。小银行要坚持“风险与业务发展相协调、风险与收益相均衡、风险与资本约束相适应”的原则,借鉴先进银行在风险管控上的实践经验,立足自身实际,以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为保障,以风险管理升级为着眼点,以提升风险计量水平为突破口,以信息科技手段为依托,努力构建全面、动态、高效的风险管理长效机制。

二是完善公司治理。要加强对小银行主要股东的履职监管,防范过度单纯追求利润与股东回报、损害银行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用好绩效考核机制这个“指挥棒”,督促小银行合理确定发展战略和利润目标;稳妥推

## 实践真知

## 发展绿色金融 助推经济优化升级

□应力 杨熠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实现这一目标,发挥好绿色金融的作用是题中应有之意,发展绿色金融已经成为新时代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助力经济优化升级的重要抓手。

## 发展迅猛 态势良好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绿色金融发展,绿色金融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碳金融产品等绿色金融产品,以及绿色金融国际合作等,在数量和质量上均有大幅提升。

在绿色信贷方面,截至2017年6月末,我国21家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绿色信贷余额达8.2万亿元,占各项贷款的9.0%以上,业务范围涵盖绿色交通运输、工业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等产业。在绿色债券方面,我国绿色债券市场于2015年12月正式启动,尽管起步较晚,但发展势头锐不可当。2017年,我国境内外发行绿色债券合计2512.14亿元,占全球发行规模的32.16%,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绿色债券市场。

与此同时,绿色金融助推绿色经济发展的良好态势已经显现。一方面,绿色金融资金支持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发展,环境效益显著。截至2017年6月,按我国21家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余额的支持资金比例,预计可年节约标准煤2.2亿吨,减排二氧化碳当量4.9亿吨。另一方面,绿色金融也成为金融业的新利润增长点,而日

不但从风险收益角度改善了资金的行业配置效率,还有助于降低系统性金融风险。以绿色信贷为例,其资金成本不高、违约率较低,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不低于平均水平,已成为银行的优质资产。

## 优化资源配置效力正显

金融是现代经济和资源配置的核心,当前,绿色金融优化绿色产业资源配置的效力正在显现。

绿色金融积极助推绿色产业发展。通过绿色信贷、绿色股指、绿色保险等金融工具,引导社会资金进入重视环境保护的企业、再生能源或新型能源企业、绿色节能型企业等经济单元中,在考虑环境成本的前提下促进社会资金的优化配置。同时,绿色金融的资金引导,也将有效促进传统高污染、高能耗行业的绿色转型和绿色技术创新,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力度推动清洁技术升级改造。目前,我国已有多家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务,为绿色行业提供资金支持。以中国工商银行为例,截至2017年12月末,该行的绿色贷款余额超过1.1亿元,累计承销各类绿色债券17只,募资高达1166亿元。

绿色金融有力引导了绿色消费。除了从供给角度推动绿色产业的技术创新和升级,绿色金融还能引导消费者进行绿色消费,从需求角度促进绿色经济发展。具体来看,绿色金融可针对个体消费者发放绿色消费贷、绿色按揭贷、低碳信用卡等产品,通过对个人消费品的信贷采取差别化政策,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产业的产品。而日

益发展的绿色消费又将倒逼生产企业朝着符合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生态经济的方向发展,以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 更好发展需更多保障

应该看到,我国绿色金融尚处于发展初期,需多方面发力,为其更好发展保障护航。

一方面要提高金融机构的专业能力,加大绿色金融的创新力度。我国绿色金融起步较晚,金融机构的相关业务知识和经验不足,难以有效开展节能量等指标的测算,绿色金融人才紧缺,无法对绿色项目和环境风险进行有效评估,更限制了绿色金融创新,难以及时为绿色经济提供有效的融资避险工具。对此,金融机构应大力培养和引进复合型绿色金融人才,并积极学习国际同行的业务经验,更好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加大绿色金融工具创新力度,更好服务于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经济发展。

另一方面需优化绿色金融顶层设计,完善绿色金融领域的法律法规。我国绿色金融刚刚起步,相应的法律法规配套不足,主要是立法层级不高、体系不全、定义不明,对不同层级的政府之间、政府与市场之间在发展绿色金融意愿上存在的背离与偏差,缺乏权威性指引,一些原则性规定又缺少具体标准,实践中难以执行和落实。因此,需抓紧构建并完善绿色金融法律体系,明确各方权责,保护绿色金融市场的投资者利益,为绿色金融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和法律支撑。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商学院)